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22〕7-12 号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679250507B

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雀尔沟大河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崇光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建设安装 2 台生物质锅炉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主要有：

1.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安装 2 台 10 蒸吨生物质锅炉用于生活区、生产区供暖及提供洗浴热水，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违法主体资格；
3.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用于证实证人身份和证人证言内容；
4. 现场调查影像资料用于证实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建设安装 2 台生物质锅炉；
5. 《关于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4〕43 号）

用于证实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环评要求建设 1 台 4t/h 和 2 台 10t/h 燃煤锅炉用于生产供气和冬季供暖，其他已建设完成的 2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其他证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中心出具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锅炉）（证书编号：B0621GA006）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锅炉）（证书编号：B0621GA007）和锅炉维修改造合同，用于证实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台锅炉的确改造为生物质锅炉，改造过程的投资总额为 636000 元。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22〕7-1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 6 月 19 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6 月 28 日组织了听证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

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的规定,经审核讨论,鉴于你单位整改态度积极,主动消除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我局决定予以适度减免,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85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呼图壁县工行昌华路分理处

户 名:呼图壁县财政局

账 号:3004 8423 0902 4910 81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0日

